

# 国有企业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路径探析

□张明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建设和发展,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习近平同志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特别指出:“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强调要“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这为我们推进新时代网络舆论生态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网络舆论管控新形势、企业职工网络交流新需求,国有企业如何主动适应新常态、新形势、新需求,做好加强网络舆论引导与管理这篇大文章,更好地凝聚改革共识,坚定发展信心,激发改革活力,牢记社会责任,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服务,是一个值得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国有企业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必须将党管意识形态、压实主体责任作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国有企业必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不动摇,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将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一方面,要进一步增强

- 必须将党管意识形态、压实主体责任作为根本遵循
- 必须将正面宣传引导和负面舆论处置作为重要抓手
- 必须将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用网水平作为长期任务

“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中国梦”在企业的网络宣传教育,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良好的舆论氛围。另一方面,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必须主动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网络舆论生态管理工作更实、更细、更强。

国有企业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必须将正面宣传引导和负面舆论处置作为重要抓手。正面宣传引导与负面舆情处置相辅相成,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共同托起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网络空间是自由的、开放的,主旋律不去占领,非主流就会乘虚而入;正能量不去占领,负能量就会充斥而来。要以正面声音引领多元多样多变的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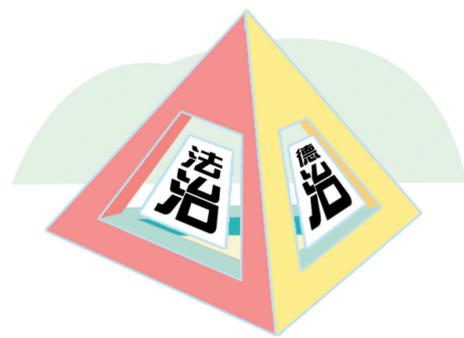
舆论,用正面信息压缩负面信息的空间,做好正面引导与批评错误的工作,破立结合,争取舆论上的主动,捍卫意识形态主战场。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各类官方和主流网络媒体的传播优势,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网络宣传与传播,组织落实中央、省市和企业党委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传播和舆论引导工作。另一方面,要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建设维护好各企业网站和企务新媒体。此外,还要加强技术管控系统建设,完善网站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各类先进技术手段,准确、理性分析网络涉企舆情发展态势,严格落实网络负面舆情获取、调查研判、分级处理、持续跟进、事后总结的处置程序,线上舆论引导与线下问题处置同步进行,两者相互支撑、互为补充,主动占领网络宣传主阵地和舆论引导制高点,打造具有国

有企业特色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国有企业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用网水平作为长期任务。事业成败,关键在人。网络舆论生态管理工作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既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观点,又要着眼于团结和争取大多数干部职工,帮助他们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一方面,国有企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先、防管并举的原则,建立一支既有政工理论、善于做宣传思想工作,又掌握信息网络技术、擅长新媒体应用的新型网络宣传干部队伍,全天候、不间断开展网络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另一方面,要结合企业实际需要和职工需求,不断加强对企业干部职工行为和新媒体社交平台的管控,制定职工新媒体平台使用行为规范和考核办法,对企业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规范职工网络行为、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提出具体要求,为企业网络舆情管控长效机制建设奠定基础。此外,还要针对基层党支部书记、班组长、党员骨干、团员青年等不同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职工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理性上网、文明上网、安全用网,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天朗气清的网络环境。

(作者单位: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



制图:白雨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法治与德治两者依存、不可区分,正如一个硬币的两面,其均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相互不可替代的作用。二者功能各异而殊途同归,“法安天下”安的是大同社会的秩序与安定,“德润人心”润的是良善之人的文明观与幸福感,二者为实现和谐有序的国家治理贡献着共同而又带有区别的力量。

寻访五千年文明史,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这一对治国观念被历朝历代的执政者摸索研究。德与法谁主谁辅才能实现有效的社会治理?到底有没有明确的界限分离道德与法律?“依法”和“以德”有没有穷尽经济民生的执政模式?史册为鉴,不同时期执政者根据其治理目的性差异而对于德与法的侧重不同,而根本差异还是还原了德治与法治的基本关系。

司马迁在《史记·高祖本纪》末尾总结前朝施政得失时曾表述这样的观点:“夏商周三代君王的施政理念似乎是循环往复、终而复始的”。夏朝的忠厚之治似于德治,纯依靠道德要求民众而不加以约束,自然难以实现长治久安的社会局面。商朝为破除百姓少有约束使其有敬畏而运用恭敬之治,其似于宗教之治即政教合一。而周朝的礼仪之治似开启了法治先声,具备些许法治因素,其依靠礼仪制度调整天子、宗室、诸侯、百姓的各类行为,依周王室发布的命令通行天下,天下不得僭越既定的周礼。然而,鉴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分封制度,周王室也难以实现对诸侯百姓的有效控制以及对僭越行为的制裁。

秦国认清了周制的弊端,可其修正弊端的方式却是一味采用加大法律的强制性和威慑性,即由国家层面压制百姓犯罪欲望使其不敢犯罪,而忽视了利用道德教化消除百姓犯罪欲望使其不想犯罪。秦法似于缺少德治因素的法治理模式,似于法治的异化,也算是早期对“依法治国”的探索。

“故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汉文帝思考了严刑峻法对于实现和谐有序社会治理的有效性,并意识到了道德教化的重要性。“教未施而刑加焉”,减少犯罪的最优目标在于预防犯罪而非惩治犯罪。汉文帝强教化除酷刑轻法令,减少国家权力对民众过当的压制,充分发挥“以德治国”的优势,使秦暴虐已久又历经秦末群雄争霸的天下黎民喘出了一口气,人口增加、经济迅速恢复发展,开创出“文景之治”。汉文帝强调德治教化的同时仍然重视法律,将德治因素融入法律,去除酷刑、废除连坐,推行善法,以法律构建社会治理框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

“德”“法”这一硬币的两面为一圆环,“以德治国”的优势可补“依法治国”的弊端,“依法治国”的优势又可弥补“以德治国”弊端,两者关系调整得当优势互补实现1+1>2,和谐有序、文明法治的社会自将出现于世;若两者一方出现损伤又任其扩大,优劣不能互补只得互伤,将最终造成两者俱伤结局1-1<0,整个社会的道德与法律将被破坏殆尽。两者作为实现有效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其界限并非那么明确,中间地带会有交叉亦会有反复,并且其价值标准需要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这就要求我们综合看待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及效用,在法律设计层面尽可能实现对“缺德但不违法”行为的覆盖,如醉驾、高空抛物人刑便是积极的例子。同时还应明晰法律规制的目的和对象,细以考量“违法却不缺德”行为的法律目的适当性及其逻辑完善步骤,如何完善法律使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代购海外仿制药等问题更大程度地符合道德标准,实现个案正义。总之,强化道德对法律的支撑,全面发展法律对道德的保障,根据社会存在及时调整道德与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与站位,做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

社会治理的过程如同行船,行船不会像汽车那样找准正确方向后便可加大油门往前冲,而是船头会在前进的同时随着波浪来频繁地左右晃动,舵手若想尽可能地确保行船平稳,就要尽量多地左右调整方向舵使其抵消风浪来袭力度,甚至还要调整航行速度才能确保航船航向正确。故而行船不会有完全正确的方向舵角度,正确的只有调整时机和力度,只有舵手对抗风浪的勇气和确保船头尽可能稳定地驶向既定方向,驭船远航。

##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历史视角

□张洪瑞

# 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势在必行

□李凤文

近年来,银保监会非常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开展保险市场秩序整治,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但参与保险产品销售的人员众多,管理难度大,导致保险产品销售行为违规问题不断发生。数据显示,前三季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涉及险企的保险消费投诉71990件,同比增长3.40%,其中,涉及人身险公司的投诉44.84%。

据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保险代理人队伍已达871万,规模如此庞大的代理人队伍,既考验着监管能力,也考验着险企的管理水平。如果管理不善,不但会阻碍行业健康发展,更易引发风险事件,影响险企乃至整个行业的声誉,因此不容懈怠。

但就目前来看,部分险企对销售人员管理不力,扰乱市场秩序,如从业人员信息不全、不准;虚报、虚挂、虚增人员;虚列佣金、手续费等问题突出。尤其一些并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却在销售万能险、分红险等复杂度较高的产品,致使误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屡禁不止。还有的销售人员夸大保险责任或收益、未充分告知解约损失和满期给付年限、承诺不确定利益的收益保证等问题,被消费者广为诟病。凡此种种乱象,亟待监管部门出手规范。

笔者认为,对保险销售人员实行分级管理势在必行。一方面,此举有利于险企强化销售人员队伍建设,杜绝违法违规销售,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更

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倘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从业资质等级高低,将之与产品销售和薪酬收入挂钩,既能促使销售人员提高素质,维护市场秩序,也有利于树立险企良好社会形象,乃至改善行业整体面貌。

因此建议,首先,须严格准入与退出制度。各险企及保险中介机构应制定严格的保险销售人员准入标准和程序,招募品行良好者销售其产品,至于有违法行为、受到监管处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不良行为者,则坚决拒之门外。同时,应明确代理人只限于在一家机构进行登记执业,不能“脚踏两只船”。建议各保险公司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代理人及时清退。

其次,须实行持证上岗。保险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业务、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的日常培训,为具备相应资质者颁发《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根据销售人员资质给予相应复杂度的产品销售权,用严格的授权管理,切实杜绝违规销售行为。

再次,应畅通销售人员升职渠道。保险机构可根据不同销售人员的资质设置不同条件,通过考核敞开其晋升渠道,以促进销售人员不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另外,对优秀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核保、核赔权限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在评优评先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稳定销售队伍,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承德银保监分局)

# 推动领导干部实质办案提升案件质量

□赵云 杨庆和

● 领导干部不仅有着良好的司法政务管理经验,更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通过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充分发挥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特殊作用

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机制,实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根本目标。面对司法改革过程中仍然存在的人少案多的突出矛盾、办案标准不统一、监督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加强领导干部实质办案刻不容缓。

领导干部实质办案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有效手段,领导干部不仅有着良好的司法政务管理经验,更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通过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充分发挥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特殊作用。特别是司法责任制改革后,面对出现的一些新类型案件,领导干部带头办理有争议的新类型案件,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促进法治建设进程。

那么,如何推动领导干部实质办案呢?

首先,强化流程监控工作,重点监控领导干部办案情况。流程监控是对执法办案整个过程的跟踪监控,通过监控监督办案人员是否有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不合法、超期办案、违法限制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权利、滥用退回补充侦查、重新计

算办案期限等问题,遏制不规范苗头。案件流程监控是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工作的基础。做好流程监控工作,能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违法办案情形,防止程序违法、办案超期和人情案、关系案的发生。

案管部门加强对领导干部办案情况的流程监控工作,从严格把好案件进口关,遵循案件自动分配规则开始。严格案件受理标准,将符合受案条件的案件及时按照自动分配规则分流到承办检察官手里,为提高检察官办案质量打下基础。加强对领导干部办案情况的流程监控,坚决防止领导干部办案流于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举措,以从实从严的管理,有效杜绝“入额不办案”或“挂名办案”等现象。入额领导干部所办案件,严格按照规定录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做到办案情况全程留痕,并接受监督与管理。实行定期通报,一月一通报,晾晒入额检察官包括领导干部办案情况,接受全体检察官监督。完善考核管理,将入额领导干部办理案件的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等情况,全部记入本人司法档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其次,注重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案管部门作为案件质量管理、监督

的职能部门,是案件质量评查的主体,负责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协调和管理相关工作。案管部门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建立统一评查标准,保障评查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增强评查工作有效性。对于案件质量评查,黄骅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定期评查、专项评查、常态评查和年终评查等多种案件质量评查方式,并坚持案件质量情况每月一汇总,半年一评析,全年一总评,形成常态化长效评查机制。

侧重对领导干部所办案件进行质量评查,是对领导干部实施下评上、领导干部互评、邀请部分法律工作者、办案能手点评等方式,对领导干部所办案件进行评查。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一案一表”填写《案

件质量评查表》,反馈给承办案件的领导干部,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找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有效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针对评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领导干部充分发挥优势,建立案件质量讲评研讨制度。召开案件质量研讨会,对评查中出现的问题或裁判文书进行讲评,找出易忽视、易重复发生问题的症结,并在总结、归纳办案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有价值、可操作的、符合本院检察办案实际的执法意见或操作规程,以增强全体办案人员的质量意识,规范办案人员的司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作者单位:赵云 沧州市检察院 杨庆和 黄骅市检察院)



制图:白雨诺